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在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645”项目名称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经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2271322.59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伍角玖分），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贾会昌（注册证号：豫 141023202303033）。请根据本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于本《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 购 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

(合同)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节能管控平台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包含以下四个模块详见附件1

序号	主要系统模块
1	能耗管理中心模块
2	校园及楼栋用电监测分析系统
3	建筑楼层用电计量监测
4	校园及楼栋给水监测分析系统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2271322.59元+变更及签证价：施工中变更部分工作量以变更签证为准）承包。

第三条工程工期

1、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2271322.59元（含税）；其中净值：2083782.19元；9%的增值税金额：187540.40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以此进行结算。

第六条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水源），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结束后据实结算。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乙方未及时纠正和整改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赵俊京；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抽查时若乙方项目经理不在岗者，甲方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且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效果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产生的一切生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用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第八条付款方式

(1) 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所有设备(硬件部分)全部送达学校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80%;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并将甲方所需的全部凭证资料及本项目审定额 3%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上述凭证资料和付款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审定额的全部款项。

(2) 该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

(3) 每次付款时,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处罚或损失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金额,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竣工结算,《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第十条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

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content:

1、保修范围、内容：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2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51872F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6 号

联系人：赵俊京 电话：18624939393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70188000091887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仍可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需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20050071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8月18日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年8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31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证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节能管控平台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6号

联系人：赵俊京 电话：18624939393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2024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8日

张涛